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台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台生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個(毛重4.49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依托咪脂」均應更正為「依托咪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應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案發時，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周台生所為，分別犯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
03 有供自己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
04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
05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二)被告在警方尚未能發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
07 品犯行之前，即主動交付依托咪酯菸彈1個，且主動坦承上
08 開犯行，並配合員警採尿送驗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刑事
09 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憑，足認在警方雖依經驗主觀認被告不無
10 可能涉嫌犯罪，尚乏確切之根據足對被告為合理懷疑之際，
11 被告即自白上開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
12 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科之素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14 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及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
16 被告所涉為施用、持有毒品犯行，其犯罪類型、態樣、侵害
17 法益、行為動機相似，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兼衡被告
18 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19 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個(毛重4.49公克)，依同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莊政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慧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3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281號

被 告 周台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台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本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第92、93、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年3月17日2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脂之犯意，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脂菸彈1個而持有之。嗣於115

01 年3月21日16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旁因另
02 案為警逮捕，當場扣得依托咪脂菸彈1個(毛重4.49公克)，
03 並經其同意於115年3月21日17時14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
04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台生於偵查及警詢時坦承不諱，
08 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
09 0U0029）、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
10 稱：0000000U002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暨扣
1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
12 檢驗鑑定書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3 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
16 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7 併罰。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脂菸彈1個，請依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王 可 清